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5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1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
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
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科長良陽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討論

一、第三組：

本局規定商品送檢驗，其配件需符合相關檢驗規定，配件之安規測試標準係依主產品而定，如影音類商品所附之配件，其安規須符合 CNS 14408，不接受 CB IEC 60065 轉發 CNS14408 安規報告，僅接受 CNS 14408 實測報告或其 BSMI 證書；倘若資訊類商品所附之配件，則其安規須符合 CNS 14336-1，可接受 CNS 14336-1 實測報告(含 CB IEC 60950 轉發報告)或其 BSMI 證書。

二、第三組：

修正 106 年 6 月 28 日一致性會議記錄提案討論第 4 項第 2 點示：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秋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四、曄誠國際驗證提案：

2. 請問申請 BSMI ROHS 案件說明產品有害物質表標示於”使用者說明書”，但因音譯及文字變化，實際銷售時說明書封面正式標題名稱修改為同樣意義之文字如”操作手冊”或”使用手冊”等消費者可識別之等同意義文字，是否需要另外核報標檢局？

第六組及第三組共同回覆：

若放置的媒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不同，則需要向本局提出核備；若放置的媒介相同，僅位置、頁數變動，或放置媒介名稱小幅修正，則不需另提出核備。

圖 1 修正前

2. 請問申請 BSMI ROHS 案件說明產品有害物質表標示於”使用者說明書”，但因音譯及文字變化，實際銷售時說明書封面正式標題名稱修改為同樣意義之文字如”操作手冊”或”使用手冊”等消費者可識別之等同意義文字，是否需要另外核報標檢局？

經第三組、第五組及第六組討論回覆：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表格(樣張)標示的位置雖於申請驗證登錄時已審查，但變更標示位置，未涉及商品外觀、零組件、線路圖等之不同；亦或是登錄的生產廠場不同。

應不需要認定驗證登錄名義人是將其商品驗證登錄內容使用於登錄範圍外之商品。

如標示的內容是相同的，標示位置只要回到公告的規定即可。

【商品的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

如後續樣張標示的位置符合上述公告規定的位置，則不需另進行核備。

圖 2 修正後

三、第三組：

請各指定試驗室、驗證機構協助輔導業者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依以下說明向本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換發；屆時未完成換證者，本局將廢止其商品驗證。

說明：

依據本局 106 年 1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4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 106 年 4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

依前揭修正公告前檢驗標準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向本局辦理完成證書換發；屆時未辦理完成者，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

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項下查詢。

(網址：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1511&CtUnit=964&BaseDSD=7&mp=1>)

四、第三組

經本局 106 年 5 月 18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3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具有傳真、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相關設備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檢驗，如票券列印設備、數位拍立得相機(隨拍隨印)... 等，檢驗標準為 CNS 13438、CNS 14336-1 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檢驗規定，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五、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重覆加強宣導 106 年 10 月一致性研討會宣導事項)

1. 為維護廠商權益，本局公告於 12 月 31 日前須增加 RoHS 標準之證書，請盡速辦理，以免造成證書廢證，及年底審核塞車的問題發生。
2. 未含有 RoHS 標準之證書，本局已辦理預計廢止作業，10 月將不會自動提列次年年費，倘在 12 月 31 日前辦理增加 RoHS 案件，將以人工方式提列，系統不會另寄 e-mail 通知，請業者於領證時一併繳納 107 年年費(5000 元)方可換證。
3. 辦理驗證登錄新申請、系列、變更、延展案件時(含增加 RoHS 標準案件)，須檢附符合型式聲明書。
4. 本局下載區之符合型式聲明書於 105 年 12 月已更新為最新版本，請勿檢附舊版聲明書，並於 11 月起執行退件。
5.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6. 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檢驗相關規定修正，原限縮證書期限者，改採證書有效期限皆為 3 年，廠商得向本局申請變更案件，將證書有效期限延長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請於合格證變更申請書之變更項目填寫，廠商若未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新增 RoHS 標準，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證。
7.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於 106 年 10 月 2 日經標五字第 10650024830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 1)，修正重點如下：
 - (1) 委任他人代辦商品驗證登錄時應檢附委任書，以避免後續衍生爭議。
 - (2) 為便利業者及推廣無紙化，申請人可自行列印電子證書，及刪除第四點第三款「加蓋鋼印」字樣。
 - (3) 國內產製商品不得申請進口授權。
 - (4) 落實驗證登錄所登錄之生產廠場管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有效性，業者在辦理案件時，應持續維持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有效性，系統已建置投件時篩選 ISO 證書有效日期，過期證書無法進行投件，若於審查期間到期，待更新 ISO 有效日期後，方可印出證書。

五、第六組(電磁相容科)：

宣導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提案討論

一、愛普生公司提案：

當電源供應器做為主機產品之配件一起進口時，是否可比照電源線組，得延長使用未標示 RoHS 字樣的庫存品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事由：

針對貴局於 106 年 4 月公告電源供應器增加 RoHS 含有標示規定，主機廠商雖可要求電源供應器廠商依規定在實施日之前加入 RoHS 標準，但電源供應器廠商對於先前即已出貨給主機廠商之電源供應器並不會修改 Label。

若要求主機廠商針對電源供應器庫存新增 RoHS 標示，將會增加生產線成本，及影響產線進度。由於廠商在申請主機驗證時即已包含電源供應器一起宣告，且購買主機商品之消費者可透過主機商品的限用物質含量表獲得電源供應器的限用物質含有情況。

故建請貴局考量是否可比照電源線組的作法，給予主機廠商半年的緩衝時間，允許主機商品可搭配未標示 RoHS 字樣之電源供應器庫存品一起進口。針對單獨進口做為維修或銷售用途之電源供應器，則會在進入市場前完成 RoHS 檢驗規定及標示。

第三組回覆：

依本局 106 年 1 月 4 日經標 3 字第 105300064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檢驗規定」，應施檢驗系統產品如滑鼠等，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應該符合 RoHS 含有標示規定，於輸出廠場及輸入前應該符合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

依據本局 106 年 4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應該符合 RoHS 含有標示規定，本局應施檢驗之電源供應器不設輸入規定，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惟非單獨販售(組裝至系統)之電源供應器，對可出具文件佐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購買者，該電源供應器可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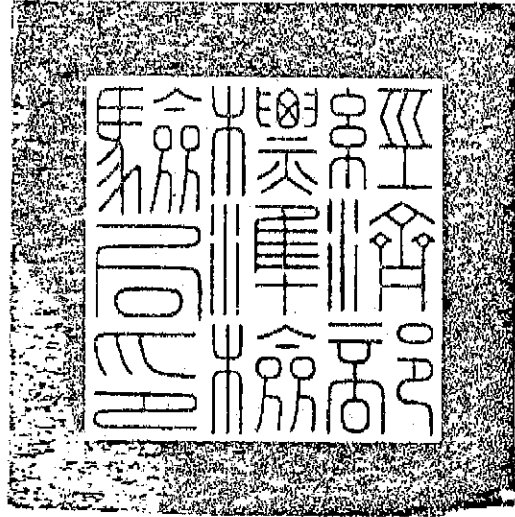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650024830號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

局長 劉明忠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國內產製之商品由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輸入商品由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一、國內產製之商品由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輸入商品由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申請登錄作業</p> <p>(一) 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表 AP-01)。</p> <p>(二)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p> <p>1、應檢附之基本文件如下：</p> <p>(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 AP-02-1)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p> <p>(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p> <p>2、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規定如下：</p> <p>(1) 模式一：自行管制聲明書(表 AP-03)及指定之技術文件。</p> <p>(2) 模式二加三：</p> <p>A、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p> <p>B、符合型式聲明書(表 AP-04)。</p> <p>C、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p>	<p>二、申請登錄作業</p> <p>(一) 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表 AP-01)。</p> <p>(二)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p> <p>1、應檢附之基本文件如下：</p> <p>(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 AP-02-1)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p> <p>(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p> <p>2、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規定如下：</p> <p>(1) 模式一：自行管制聲明書(表 AP-03)及指定之技術文件。</p> <p>(2) 模式二加三：</p> <p>A、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p> <p>B、符合型式聲明書(表 AP-04)。</p> <p>C、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p>	<p>一、本局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已發布解釋令，申請人應附文件，在自然人為其身分證影本，實務上亦已實施，爰於第二款第二目增訂。</p> <p>二、本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召開「商品驗證登錄 ISO9000 品質管理證書認可事宜研討」會議決議：同意開放國外簽署 PAC(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或 IAF MLA(國際認證論壇)之 AB 所認可之驗證機構(CB)向本局申請認可後，本局承認其核發之 ISO 9000 證書，但國外工廠、CB 及 AB 應在同一國家同意開放國外工廠、CB 及 AB 應在同一國家。又本局為期法規明確性，確實達到追查認可驗證機構執行所驗證生產廠場例作業，爰修正第二款第四目。</p> <p>三、委任他人代辦商品驗證登錄時應檢附委任書，以避免後續衍生爭議，爰修正第四款。</p>

技術文件。

(3) 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六：

- A、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B、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 C、符合型式聲明書。
- D、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4) 模式二加七：

- A、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B、檢驗機關或指定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 C、符合型式聲明書。
- D、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3、上開型式試驗報告不限核發時間，但各類商品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應為本局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本局所認可之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

(三) 申請人申請驗證登錄應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

(四) 委任他人代辦商品驗證登錄時應檢附委任書。

技術文件。

(3) 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六：

- A、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B、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 C、符合型式聲明書。
- D、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4) 模式二加七：

- A、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B、檢驗機關或指定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 C、符合型式聲明書。
- D、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3、上開型式試驗報告不限核發時間，但各類商品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申請人申請驗證登錄應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

三、受理及審核作業

- (一) 驗證機關(構)受理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核對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相符者受理申請，反之退回申請。經受理後，給予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表 RE-01) 編碼。
- (二) 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申請案件，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規定編碼。
- (三) 驗證機關(構)就申請人檢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審查，若資料內容疏漏、錯誤或不全但可補正者，開立「商品驗證登錄補件通知書」(表 CH-01) 請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補件通知不限次數)，逾期不補正者，核發「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表 CH-02)，並予以結案；若不可補正者，即核發「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
- (四) 申請人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經標準檢驗局核予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正字標記等驗證標誌之登錄資料，得代替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文件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其相關條件如下：
- 1、以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符合者。

三、受理及審核作業

- (一) 驗證機關(構)受理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核對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相符者受理申請，反之退回申請。經受理後，給予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表 RE-01) 編碼。
- (二) 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申請案件，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碼原則」規定編碼。
- (三) 驗證機關(構)就申請人檢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審查，若資料內容疏漏、錯誤或不全但可補正者，開立「商品驗證登錄補件通知書」(表 CH-01) 請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補件通知不限次數)，逾期不補正者，核發「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表 CH-02)，並予以結案；若不可補正者，即核發「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
- (四) 申請人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經標準檢驗局核予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正字標記等驗證標誌之登錄資料，得代替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文件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其相關條件如下：
- 1、以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符合者。
 - 2、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申請驗證登錄前一年內者。

本點未修正。

<p>2、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申請驗證登錄前一年內者。</p> <p>(五) 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依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議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得視為已符合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惟申請人須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供驗證機關(構)查核。</p>	<p>(五) 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依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議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得視為已符合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惟申請人須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供驗證機關(構)查核。</p>	
<p>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核發作業</p> <p>(一)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經審查核可登錄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表 CE-01)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p> <p>(二) 依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議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申請商品驗證登錄，驗證機關(構)得於核對申請資料後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由驗證機關(構)發證，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核予申請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圖式繪製方法(表 RE-02)。</p> <p>(四) 經指定公告使用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專用商品檢驗標識者，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以下簡稱證書名義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用專用商品檢驗標識申報書及申請資料登錄 	<p>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核發作業</p> <p>(一)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經審查核可登錄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表 CE-01)。</p> <p>(二) 依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議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申請商品驗證登錄，驗證機關(構)得於核對申請資料後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由驗證機關(構)發證，並加蓋鋼印，核予申請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圖式繪製方法(表 RE-02)。</p> <p>(四) 經指定公告使用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專用商品檢驗標識者，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以下簡稱證書名義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用專用商品檢驗標識申報書及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3、指定之資料文件。 <p>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p>	<p>一、本局為便利業者及推廣無紙化，申請人可自行列印電子證書，並減少紙本使用，爰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電子證書之實施與推廣，並期達到減少紙本使用情形，紙本證書核發將不再加蓋鋼印，以鼓勵電子證書使用及簡化作業，原第三款刪除相關文字。</p>

<p>程式檔案。</p> <p>2、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p> <p>3、指定之資料文件。</p> <p>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後，按檢驗標識作業規定核發專用商品檢驗標識。</p>	<p>後，按檢驗標識作業規定核發專用商品檢驗標識。</p>	
<p>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規定</p> <p>(一)證書名義人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向原核發證書之驗證機關(構)申請延展。</p> <p>(二)證書名義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 3、如商品之檢驗標準有修正，並應檢附符合最新公告檢驗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符合型式聲明書。 5、其他經指定之應檢附文件。 <p>(三)延展申請經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者，得延展原證書有效期間一次；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則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p>	<p>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規定</p> <p>(一)證書名義人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向原核發證書之驗證機關(構)申請延展。</p> <p>(二)證書名義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 3、如商品之檢驗標準有修正，並應檢附符合最新公告檢驗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其他經指定之應檢附文件。 <p>(三)延展申請經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者，得延展原證書有效期間一次；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則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p>	<p>一、配合電子證書之實施，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申請展延案件仍需再次確保及聲明與原型式一致，爰於第二款增訂。</p>
<p>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重新申請規定</p> <p>(一)證書名義人於證書延展一次期滿後，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其申請之規定依第二點申請登錄作業辦理。</p> <p>(二)上開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在商品不變及檢驗標準未變更之下，申請人可持有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該證書不得</p>	<p>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重新申請規定</p> <p>(一)證書名義人於證書延展一次期滿後，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其申請之規定依第二點申請登錄作業辦理。</p> <p>(二)上開重新申請驗證登錄，在商品不變及檢驗標準未變更之下，申請人可持有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該證書不得</p>	<p>本點未修正。</p>

<p>有驗證登錄經撤銷、或經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廢止之情形)申請,審查單位可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送樣品以供確認。</p> <p>(三)申請人持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申請者,審查單位應重新審查該證書檔案內所存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確認符合檢驗標準及技術規定,並轉存檔於新證書內。</p>	<p>有驗證登錄經撤銷、或經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廢止之情形)申請,審查單位可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送樣品以供確認。</p> <p>(三)申請人持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申請者,審查單位應重新審查該證書檔案內所存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確認符合檢驗標準及技術規定,並轉存檔於新證書內。</p>	
<p>七、驗證登錄商品之進口授權規定</p> <p>(一)證書名義人(即授權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書(表AP-05)。 3、被授權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個人身分證影本。 4、<u>國內產製商品不得申請進口授權。但情形特殊並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 <p>(二)商品進口授權之有效期限,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構)依「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原則」(表RE-03)編碼,並核發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表CE-02)。</p> <p>(三)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授權進口申請案件,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驗</p>	<p>七、驗證登錄商品之進口<u>通關</u>授權規定</p> <p>(一)證書名義人(即授權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驗證登錄商品進口<u>通關</u>授權書(表AP-05)。 3、被授權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個人身分證影本。 <p>(二)商品進口<u>通關</u>授權之有效期限,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構)依「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原則」(表RE-03)編碼,並核發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表CE-02)。</p> <p>(三)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授權進口申請案件,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原則」規定編碼。</p> <p>(四)驗證登錄商品之進口授權經證書名義人以書面文件</p>	<p>為確達法規明確性及本局業務屬性,國內產製商品不得申請進口授權。但若為國外代工廠,且生產之商品未來出口後仍有可能進入國內市場銷售等情形,本局基於協助廠商增加產業競爭機會,將核准為特殊情形,而同意辦理進口授權,爰增訂第一款第四目。</p>

<p>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碼原則」規定編碼。</p> <p>(四) 驗證登錄商品之進口授權經證書名義人以書面文件通知驗證機關(構)終止者，驗證機關(構)應行文被授權人廢止其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p>	<p>通知驗證機關(構)終止者，驗證機關(構)應行文被授權人廢止其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放行通知書。</p>	
<p>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移轉換發申請規定</p> <p>(一) 證書名義人倘因與他人合併而消滅，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申請移轉消滅公司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3、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公文書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解散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5、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 <p>(二) 證書名義人倘為已撤銷登記之分公司，其本公司得申請移轉該分公司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足證本公司與分公司間關係之證明文件。 3、主管機關核准分公司撤銷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4、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 	<p>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移轉換發申請規定</p> <p>(一) 證書名義人倘因與他人合併而消滅，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申請移轉消滅公司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3、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公文書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解散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5、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 <p>(二) 證書名義人倘為已撤銷登記之分公司，其本公司得申請移轉該分公司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足證本公司與分公司間關係之證明文件。 3、主管機關核准分公司撤銷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4、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 	<p>配合電子證書實施，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錄證書正本或影本。</p> <p>(三) 換發新證書時，倘申請人業經核予識別號碼，則不得沿用原證書名義人之識別號碼。</p> <p>(四) 其他因分割營業，或因受讓營業、組織變更之故，且證書名義人已消滅、申請人與證書名義人具身分取代關係之情形，申請人得檢具申請函、足證移轉兩造關係之證明文件及欲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數量在十張以上得以證書清單取代），向標準檢驗局申請。</p>	<p>證書正本。</p> <p>(三) 換發新證書時，倘申請人業經核予識別號碼，則不得沿用原證書名義人之識別號碼。</p> <p>(四) 其他因分割營業，或因受讓營業、組織變更之故，且證書名義人已消滅、申請人與證書名義人具身分取代關係之情形，申請人得檢具申請函、足證移轉兩造關係之證明文件及欲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數量在十張以上得以證書清單取代），向標準檢驗局申請。</p>	
<p>九、依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商品驗證證明之規定</p> <p>(一) 驗證證明之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申請書（表MRA-AP-12）及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經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文件。 3、申請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p>(二) 驗證機關（構）受理申請後，給予受理編號並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書號碼編碼原則」（表MRA-RE-05）編碼。</p> <p>(三) 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登錄後，依據相互承認協議核發對方國同意之商品驗證證明（表</p>	<p>九、依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商品驗證證明之規定</p> <p>(一) 驗證證明之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申請書（表MRA-AP-12）及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經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文件。 3、申請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p>(二) 驗證機關（構）受理申請後，給予受理編號並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書號碼編碼原則」（表MRA-RE-05）編碼。</p> <p>(三) 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登錄後，依據相互承認協議核發對方國同意之商品驗證證明（表</p>	<p>本點未修正。</p>

MRA-CE-04 或05)。	MRA-CE-04 或 05)。	
<p>十、年費繳納作業</p> <p>(一) 證書名義人須繳納年費後始得領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發證日期為當年度十月一日以後者，證書名義人須一併繳納次年度年費。</p> <p>(二) 驗證機關(構)應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始提列次年度年費，證書名義人應於十一月卅日前繳納，各驗證機關(構)得通知證書名義人。十二月一日開始以<u>商品驗證登錄逾期催繳通知單</u>向逾期未繳納之證書名義人進行催繳，並以十二月十五日為繳納期限。</p> <p>(三) 證書名義人逾越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未繳納次年度年費，驗證機關(構)應即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p> <p>(四) 證書名義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申請註銷證書，或驗證登錄經撤銷、廢止者，驗證機關(構)就其已繳納之該證書當年度年費，除收取有溢繳、誤繳或因本局<u>修正檢驗範圍致商品經本局認定為非應施檢驗商品而廢止情形</u>外，不予退還。</p>	<p>十、年費繳納作業</p> <p>(一) 證書名義人須繳納年費後始得領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發證日期為當年度十月一日以後者，證書名義人須一併繳納次年度年費。</p> <p>(二) 驗證機關(構)應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始提列次年度年費，<u>通知</u>證書名義人於十一月卅日前繳納。十二月一日開始行文向逾期未繳納之證書名義人進行催繳，並以十二月十五日為繳納期限。</p> <p>(三) 證書名義人逾越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未繳納次年度年費，驗證機關(構)應即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p> <p>(四) 證書名義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申請註銷證書，或驗證登錄經撤銷、廢止者，驗證機關(構)就其已繳納之該證書當年度年費，除收取有溢繳或誤繳之情形外，不予退還。</p>	<p>一、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之業者，有繳納年費之義務，而年費繳納通知應屬服務性性質，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針對本局主動辦理廢證之情形，因非可歸責於業者，退還溢繳之年費，爰修正第四款。</p>

十一、管理、變更與追蹤

- (一) 為便於管理、查核與追蹤，對於獲准使用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驗證機關(構)均應建立驗證登錄名冊。
- (二) 取得驗證登錄之型式商品，若申請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商品分類號列、生產廠場、商品品名及型號等有異動時，應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變更，必要時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同意函影本或符合性評鑑文件(含符合型式聲明書。但僅申請人名稱、地址或商品分類號列變更，則無須檢附)，其異動涉及證書登錄事項者，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 (三) 未經登錄生產廠場所生產之商品，非為該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
- (四) 證書名義人為獨資之工商行號者，其代表人變更時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 (五) 證書名義人若將其驗證登錄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上市銷售者，應填具「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通知書」(表AP-11)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及地址；驗證機關(構)並應將銷售者之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中，以供查核。
- (六) 證書名義人自行申請註銷驗證登錄證書，經查其商品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

十一、管理、變更與追蹤

- (一) 為便於管理、查核與追蹤，對於獲准使用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驗證機關(構)均應建立驗證登錄名冊。
- (二) 取得驗證登錄之型式商品，若申請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商品分類號列、生產廠場、商品品名及型號等有異動時，應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變更，必要時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同意函影本或符合性評鑑文件，其異動涉及證書登錄事項者，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 (三) 未經登錄生產廠場所生產之商品，非為該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
- (四) 證書名義人為獨資之工商行號者，其代表人變更時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 (五) 證書名義人若將其驗證登錄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上市銷售者，應填具「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通知書」(表AP-11)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及地址；驗證機關(構)並應將銷售者之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中，以供查核。

- 一、考量申請變更案中除變更申請人之名稱、地址或商品分類號列外，其餘仍需再次確保及聲明與原型式一致，爰修正第二款。
- 二、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時，後續將進行相關調查及處分程序，惟為避免業者在本局未完成廢證前，即自行辦理註銷，報驗櫃檯若獲知則應暫緩同意業者申請。但該商品若已取得新型式試驗報告，則可同意其註銷申請，爰增列第六款。
- 三、落實驗證登錄所登錄之生產廠場管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有效性，業者在辦理變更、延展或核准案件，應持續維持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有效性，爰增列第七款規定。

<p><u>者，驗證機關(構)受理後應暫緩同意。但證書名義人已重新取得型式試驗報告者，不在此限。</u></p> <p><u>(七)證書名義人申請系列、核准、展延、變更申請案件，驗證機關(構)應確認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在有效期限內。</u></p>		
---	--	--

